

## 台中恩約教會西敏信條課程 論上帝與人所立的約 第三講

### 「約」還是「遺命」？

#### 希伯來書九章 16-17 節 Diatheke 字義研究範例

前言：

1. 希伯來書九章 16-17 節「遺命」的翻譯與上下文同字的其他翻譯 (約) 明顯不一致<sup>1</sup>
2. 《西敏信條》第七章第四條採用了「遺命」的翻譯
3. 《西敏信條》第一章「論聖經」第六至第十條提供字義釋疑原則

希伯來書九章 15-22 節

**15** 為此，他作了新約的中保，既然受死贖了人在前約之時所犯的罪過，便叫蒙召之人得著所應許永遠的產業。**16** 凡有遺命必須等到留遺命（遺命：原文與約字同）的人死了；**17** 因為人死了，遺命纔有效力，若留遺命的尚在，那遺命還有用處麼？**18** 所以，前約也不是不用血立的；**19** 因為摩西當日照著律法將各樣誡命傳給眾百姓，就拿朱紅色絨和牛膝草，把牛犢山羊的血和水灑在書上，又灑在眾百姓身上，說：**20** 這血就是神與你們立約的憑據。**21** 他又照樣把血灑在帳幕和各樣器皿上。**22** 按著律法，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；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了。

《西敏信條》第七章第四條採用了「遺命」的翻譯及意義

《聖經》常常用「遺(囑)命」(Testament) 稱這『恩典之約』，取「耶穌基督受死之前立遺命」之意，也取「耶穌藉這遺命，將永遠的產業及其所屬的一切，遺留給承受這約的人」之意 (h)。

《西敏信條》第一章「論聖經」第六至第十條釋經原則應用

第八條

舊約是用希伯來文寫成（這是古時上帝選民的母語），新約是用希臘寫成（這是當時各國最通行的語言）。希伯來文舊約，和希臘文新約，都是受上帝直接的默示，因此上帝在歷世歷代都以獨特的方式照顧護理，保守純正，所以是真確的 (r)；一切信仰上的爭議，教會最後都要以《聖經》為最高依歸 (s)。但因上帝的百姓並不都通曉這些《聖經》原文，可是他們對《聖經》都有權利，也都有份，而且上帝吩咐他們以敬畏上帝的態度誦讀查考《聖經》(t)；所以凡《聖經》所到之處，都應譯成當地通行的語言 (u)，使上帝的話可以豐豐富富地存在眾人心裏，他們就可以用上帝所喜悅的方式敬拜祂 (w)，

<sup>1</sup>本文釋經結果取自 O Palmer Robertson 著作《The Christ of the Covenants》(諸約的基督) Abraham: The Covenants of Promise (亞伯拉罕：應許之約) 一章的 Hebrews 9:15-20 (希伯來書 9:15-20) 小段

並可以因《聖經》所生的忍耐和安慰得著盼望(x)。

#### 第十條

在處理信仰上一切爭論，教會會議一切決議、古代作者意見，人的道理、個人屬靈領受事務時，我們可以放心：其裁判最高審判者只有一位，就是在《聖經》中說話的聖靈(z)。

約與死亡的關係：(創 15:8-21)

1. 約是以殺死動物所流出的血而設立的 (立約者象徵性的死亡)
2. 背約者的結果 (死亡)
3. 立約者代贖的可能性 (以動物之死象徵立約者之死)

遺命與死亡的關係：

死亡使遺囑生效 (立遺囑者活著時無效)

結論：約與遺囑的功效差異極大，約的功效大過遺囑，比較接近聖經救贖教導。

《西敏信條》第一章「論聖經」第九條：以經解經

只有一個解釋《聖經》的規則不會產生錯誤，就是以經解經。所以當我們對任何一處《聖經》的真實完整意義每處《聖經》都只有一個意思，而沒有多種意思有疑問時，就當查考《聖經》其他比較清楚的經文，以明白其真義(y)。

《西敏信條》第一章「論聖經」第六及七條：人的得救的事是**明明記載**  
第六條

上帝全備的旨意，與上帝自己的榮耀、人的得救，信仰、和生活有關的一切必要之事，《聖經》都**明明記載**，或是可以用正當且必要的推論，從《聖經》引申出來。所以無論在任何時刻都不可加添；無論是藉著「聖靈的新啟示」，或憑人的遺傳，都不能加添《聖經》的內容成為最高權威(m)。不過我們承認：(1) 除非聖靈在我們裡面光照我們，否則我們對《聖經》啟示的上帝全備旨意，即使有某種程度的認識，這樣的認識也不足以使我們得救(n)；(2) 有時候上帝和教會行政，也與人類的行事為人原則有相通，這時我們就應該用人的「自然之光」、基督徒的判斷、按照《聖經》的一般規則(這原是我們應該一直遵守的)來規定有關敬拜上帝、教會行政的相關事務(o)。

#### 第七條

《聖經》的內容並不是每個地方都同樣清楚，也不是對每個人都同樣明白(p)；但是得救所必須知道、相信、遵守的事，我們總能在《聖經》找到，而且解釋得非常清楚明白；不但有學問的人，就是無學問的人，不必用什麼巧妙的辦法，只要用一般的方法，就能充分理解(q)。